

家鄉如畫-三蘆城市亮點 寫生比賽活動報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____年級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法定代理人 (務必填寫)	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參加「家鄉如畫-三蘆城市亮點 寫生比賽活動報名」活動，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p> <p>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權。</p> <p>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p> <p>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p>			
法定代理人(務必填寫)：		參賽者：	(簽名或蓋章)

※報名方式：至各校處室報名，請洽各校教學務處。

※請於 115.04.10(五)以前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

※填寫報名表請以原子筆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家鄉如畫-三蘆城市亮點 寫生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再此限。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若同意以上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